



## 110 年臺北市青年盃排舞賽競賽規程

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擴增「自發性運動人口」及「團體型運動人口」，落實全民運動目標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排舞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都會排舞協會。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10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13:30 至 16:30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臺北體育館四樓【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】
- 七、競賽方式：凡臺北市或協辦單位排舞團隊均可報名參加，每隊表演人數至少 24 人，表演時間 5 分鐘(含進退場)。
- 八、競賽順序：由各參加隊伍代表於 5 月 16 日籌備會議中抽籤決定，並試音，未到者主辦單位代抽。
- 九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主題意識及特色	30%
(二) 團隊精神、舞蹈技巧	30%
(三) 音樂效果、舞蹈節拍	20%
(四) 隊形變化、服裝道具	20%
- 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9 日截止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依網路發佈報名表填寫，由代表人傳至電子郵件 [tpelinedance@yahoo.com.tw](mailto:tpelinedance@yahoo.com.tw)
- 十二、報名費用：每位繳交報名費 50 元（點心、宣導品），  
匯款帳戶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排舞協會  
匯款帳號：臺灣土地銀行（長安分行） 008001083407  
請至各地土銀分行以「無摺存款」方式匯款，可免手續費。
- 十三、評審委員：由中華民國大都會排舞協會推薦資深教練或公正人士 3 位擔任之。
- 十四、獎勵：優勝隊伍頒發團體優勝獎狀等。
- 十五、附則：本規程經呈報主管單位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由大會臨時公佈之。

